

重庆市綦江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重庆市綦江区疾控中心迁建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5月6日，重庆市綦江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组织有关单位及专家召开了“重庆市綦江区疾控中心迁建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名单见附件）。验收组通过现场踏勘，根据《重庆市綦江区疾控中心迁建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重庆市綦江区疾控中心迁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渝（开）环准〔2021〕041号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重庆市綦江区枣园至桥河片区 C2-02/02 地块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占地面积 6662m²，总建筑面积 8803.46m²，共设计一栋建筑物，由实验中心、业务用房、行政用房、保障性用房等功能组成。迁建前后科室设置不变，设有办公室、宣传与健康教育科、后勤、财务人事科、技术管理科、传染病与地方病防制科(艾滋病防制科)、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预防科、免疫规划科、公共卫生一科、公共卫生二科、理检科、微检科等 12 个科室。不设置放射性检验科。劳动定员为 120 人，一班制（8 小时/班），年工作 365 天。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占地面积 6662m²，总建筑面积 8803.46m²，共设计一栋建筑物，由实验中心、业务用房、行政用房、保障性用房等功能组成。迁建前后科室设置不变，设有办公室、宣传与健康教育科、后勤、财务人事科、技术管理科、传染病与地方病防制科(艾滋病防制科)、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预防科、免疫规划科、公共卫生一科、公共卫生二科、理检科、微检科等 12 个科室。不设置放射性检验科。劳动定员为 120 人，一班制（8 小时/班），年工作 365 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7 月，重庆市綦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重庆市綦江区疾控中心迁建工程立项的批复》（2020-500110-84-143244）对项目予以立项。2021 年 3 月重庆市綦江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委托了重庆一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重庆市綦江区疾控

中心迁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21年8月27日取得重庆市綦江区生态环境局下达的《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准书》（渝（綦）环准[2021]090号）。2023年4月取得了排污登记回执，回执编号为：12500222450516733C001X。

本次验收项目于2021年10月开工建设，于2023年2月建设完成，项目于2023年3月开始进行调试，并启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项目建设及试运营期间无环保投诉。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7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占总投资的1.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与本项目的实际建设内容一致。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项目环评及批复对比，项目建设性质、建设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项目建设中发生的变动情况为：

（1）污水站方位由西北侧调整为东南侧；中和池和杀菌消毒池由每层设置1套调整为集中在负一层设置1套中和池和杀菌消毒池；污水处理站消毒工艺由盐酸、次氯酸钠消毒变更为紫外线消毒工艺。

（2）污水站恶臭未建设活性炭吸附装置，但未新增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污水站恶臭为密闭设施收集，未增加无组织排放量。

（3）理化实验室产生的其他废气分别经2套喷淋塔处理后排放。更有利于环境保护。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外排污水包括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实验室废水、洗衣废水、喷淋塔废水和纯水制备浓盐水。实验室废水及洗衣废水经“中和+消毒杀菌”预处理后，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再与其他废水一起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采用“预消毒+二级处理+消毒”工艺）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后排

入市政管网。

(二) 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主要包括实验室废气、恶臭气体、车辆尾气、食堂油烟及柴油发电机废气等。

① 实验室废气

微生物实验室产生的含菌废气经生物安全柜进行过滤处理后由排气筒引至屋顶排放。

理化试验室产生的酸雾通风柜捕集后经酸雾塔处理后排放。理化试验室产生的有机废气通风柜捕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后排放。

理化实验室产生的其他废气分别经2套喷淋塔处理后排放。

② 恶臭气体

污水处理站恶臭采用抽风装置统一收集后经紫外消毒+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

医疗废物暂存间内应定时用紫外光灯消毒后，喷洒生物除臭剂后无组织排放。

③ 车辆尾气

对于室内车位，建议车库采用机械抽风，引至附近绿化带排放；鉴于室外停车位，车辆行驶区域大气流通性较好，车辆尾气能够迅速被环境空气稀释、扩散。

④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

⑤ 柴油发电机废气

柴油发电机工作时会产生少量含NO_x和CO的废气，经专用管道收集后引至楼顶排放。

(三) 噪声

项目采取了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以及厂房建筑隔声等措施。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由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组成。

一般工业固废：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包括反渗透膜、离子交换树脂、废水样、食品样品，其中废水样、食品样品交由有一般固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反渗透膜、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回收处置。

危险废物：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实验室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检验、实验等过程中产生医疗废物、实验废液，标准样品使用后产生的废弃样品等。

项目危险废物采用专用容器分类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重庆市碁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项目在2~5层均设置1间危废暂存间，总面积30.25m²，其中二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3.99m²，三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4.04m²，四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11.967m²，五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10.25m²。危废暂存间均已采取“四防”措施，且设置有标签、警示标志等，满足相关环保要求。

生活垃圾：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的废水监测点pH值、COD、BOD₅、SS、NH₃-N、粪大肠菌群、总余氯、动植物油、总汞、总铬、六价铬、总镉、总砷、总铅、总银、总α、总β排放浓度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2中其它排污单位三级排放标准限值，氨氮排放浓度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级标准排放标准限值。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的理化试验室酸雾废气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表1中大气污染源排放限值要求；理化试验室废气有机前处理室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表1中大气污染源排放限值要求；理化试验室废气综合分析室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表1中大气污染源排放限值要求。食堂油烟中油烟和非甲烷总烃排

放浓度满足重庆市地方标准《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859-2018）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的无组织废气监测点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排放浓度监测值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3中标准限值。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和4类标准限值要求，满足验收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污染物未超过环评批复总量指标要求。

五、验收组现场检查情况及结论

通过现场检查，重庆市綦江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重庆市綦江区疾控中心迁建工程项目落实了环保设施“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总体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排放的污染物满足验收标准要求，做到了达标排放。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六、后续整改及管理要求

企业应加强对各类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完善废气处理设施标识标牌，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组：

刘静 李静

时间：2023年5月6日